

中華民國 113 年花蓮縣全縣暨社區全民聯合運動會射箭技術手冊

壹、射箭運動組織：

一、中華民國射箭協會：

理事長：林鴻道

秘書長：林政賢

電話：0227216182

傳真：0227813837

會址：台北市朱崙街 20 號 701

室二、花蓮縣體育會射箭委員會：

主委：湯金蘭

總幹事：李俊賢

電話：0928-570787

地址：花蓮縣花蓮市裕祥路 89

號貳、競賽資訊：

一、競賽日期：113年 11 月 01~03 日（星期五、六、日）共計 3 天。

二、競賽地點：花蓮縣立射箭場。（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25號）

三、競賽組別：各組比賽項目詳如競賽總則第九條。

（一）高中 70 公尺男、女組個人賽、混雙賽、團體賽。

（二）國中 50 公尺男、女組個人賽、混雙賽、團體賽。

（三）國中 30 公尺男、女組個人賽、混雙賽、團體賽。

（四）國小 30 公尺男、女組個人賽、混雙賽、團體賽。

（五）國小（新人）10 公尺男、女組個人賽、混雙賽、團體賽。

（國小新人組限定未報名過全國賽選手不含 113 年花蓮縣長盃）。

四、參賽年齡：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八條規定辦理。

五、參賽資格：

（一）參賽之運動員必須設有本縣公私立學校單位學籍，現仍在學者為限。

（二）團體賽與混雙賽各單位至多報名 4 隊，且團體賽與混雙賽出賽人員名單不可重複。

（三）各組別未達 3 人或 3 隊亦不成賽。

（四）新人組弓種為反曲弓（弓身上不得加裝任何有助於瞄準之輔助器材）

六、競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射箭協會公佈最新射箭比賽規則。

七、競賽辦法：

（一）個人賽：男、女雙局排名（同分者依射箭規則辦理排序）。

（二）團體賽：每隊擇優 3 人成績加總排名（不可與混雙賽名單複）。

（三）混 雙：各單位男、女成績加總排名（不可與團體賽名單複）。

八、競賽制度：

組 別	競賽距離	時間/箭數	備 註
高中男、女組	70M 雙局	3 分鐘/6 箭	個人賽/團體賽/混雙賽
國中男、女組	50M 雙局	3 分鐘/6 箭	個人賽/團體賽/混雙賽
國中男、女組	30M 雙局	3 分鐘/6 箭	個人賽/團體賽/混雙賽
國小男、女組	30M 雙局	3 分鐘/6 箭	個人賽/團體賽/混雙賽
國小(新人)男、女組	10M 雙局	3 分鐘/6 箭	個人賽/團體賽/混雙賽

參、管理資訊：

一、 競賽管理：在花蓮縣全縣暨社區全民聯合運動會籌備委員會指導下，由花蓮縣體育會射箭委員會負責射箭競賽各項技術工作。

二、 技術人員：

(一) 裁判人員：裁判長及裁判員由花蓮縣體育會射箭委員會商請聘請及聘任。

(二) 審判委員：審判委員含召集人共 3 人，由花蓮縣體育會射箭委員會遴派。

三、 獎勵：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 11 條之規定辦理。

四、 申訴：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 14 條之規定辦理。

肆、 罰則：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 16 條之規定辦理

大會裁判及場地工作人員名單

射箭裁判

審判委員會召集人：田楊橋

審判委員：黃緯強、李俊賢

裁判長：李振華

副裁判長：曾震仁

競賽組：王正良、宋佳駿

紀錄組：蔡佳瑩、林鑫民

裁判：田義雄、陳文祥、高浩文、蕭又壬、吳祐君、吳東峻
陳信夫、王正邦、陳鵬宇、林韋伶、洪詩惠、王正安
連文怡、林泰安、彭暉婷

場地組：花蓮縣立體育高中射箭隊隊員、花蓮縣玉里國中射箭隊隊員
國立玉里高中射箭隊隊員、花蓮縣自強國中射箭隊隊員

113 年花蓮縣全縣暨社區全民聯合運動會射箭比賽賽程表

時間		競賽內容	備註
11/01 星期五	08:00 ~ 12:00	場地布置	
	13:00 ~ 13:30	領隊(技術)會議	
	13:45 ~ 16:00	各組別場地練習	
11/02 星期六	09:00 ~ 09:30	場地練習(三趟)	
	09:45 ~ 11:30	高中組 70M、國小組 30M 單局比賽	3分鐘 6箭
	13:00 ~ 13:30	場地練習(三趟)	
	13:45 ~ 16:00	國中組 50M、30M、國小組 10M 單局比賽	3分鐘 6箭
11/03 星期日	09:00 ~ 09:30	場地練習(三趟)	
	09:45 ~ 11:30	高中組 70M、國小組 30M	
	13:00 ~ 13:30	場地練習(三趟)	
	13:45 ~ 16:00	國中組 50M、30M、國小組 10M 單局比賽	(賽畢頒獎)

中華民國 113 年花蓮縣全縣暨社區全民聯合運動會

運動員資格申訴書

被申訴者 姓名		單位	參加 項目	
申訴事實			證件或 證人	
聯名簽署 單位			領隊	(簽章)
申訴單位			領隊	(簽章)
裁判長 意見			裁判長 簽章	(簽章)
審判 委員會 判決	審判委員召集人： (簽章) 月 日 時 分			

中華民國 113 年花蓮縣全縣暨社區全民聯合運動會運
運動員競賽事項申訴書

申訴事由		糾紛發生 時間及地點	
申訴事項		證件或 證人	
申訴單位 領隊	申訴單位 教練	(簽章)	申訴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繳交 保證金 叁千元		<input type="checkbox"/> 申訴有理，退回保證金。 (收款人：) <input type="checkbox"/> 申訴無理，沒收保證金，並繳至大會行政 組處理。 (收款人：)	
裁判長 意見		裁判長 簽章	(簽章)
裁判 委員會 判決	審判委員召集人： (簽章) 月 日 時 分		

中華民國 113 年花蓮縣全縣暨社區全民聯合運動會運
選手請假單

選手姓名 (團體賽隊名)		所屬單位	
組別及項目			
請假事由			
單位領隊 (學校校長)	(簽章)	單位教練	(簽章)

- 1、請假單請於各單項賽會開始前提出，未按規定辦理之請假案件概不受理。如未按規定請假而無故棄權者，悉依競賽規程總則之規定辦理。
- 2、請假單務必須經過單位領隊或教練簽章。